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6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志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4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12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游志鈞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所載「游志鈞攜帶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鐵條與廟掃把、拖把等工具」，應補充更正為「游志鈞攜帶客觀上具危險性足供為兇器使用之鐵條，及以該廟內所放置之掃把、拖把等工具」。

（二）證據部分：

增列「被告游志鈞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112頁）」。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游志鈞行竊時所持用之鐵條，長約20公分，類似一般鋼筋的粗度，如用來攻擊人之身體，將會使人受傷乙情，業據同案被告徐泳楓於偵查及本院另案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82頁，本院審簡卷第8頁之本院另案審理筆

錄），則該鐵條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足以構成威脅，自屬兇器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 被告與徐泳楓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查，被告本案所犯攜帶兇器竊盜犯行固值非難，惟其等本案僅竊得新臺幣200元，金額非鉅，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而被告本案所犯攜帶兇器竊盜罪，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是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被告之犯罪情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縱科以該罪之最低度刑，確有情輕法重之憾，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與徐泳楓共同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參以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其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偵緝卷第11頁之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及其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其目前從事清潔工作、現獨居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112頁），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參以被告於偵查時自陳：有分到100多元等語（見偵緝卷第41頁），及佐以徐泳楓於本院另案審理時亦證稱有分得100元乙情（見本院審簡卷第8頁），以最有利被告之方式計算，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即為100元（計算式：200元－100元【共犯徐泳楓分得部分】），此犯罪所得雖未扣案，

01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2 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3 徵其價額。

04 (二) 至未扣案之鐵條、掃把、拖把等物，固係供本案犯罪所用
05 之物，然並未扣案，卷內復無證據可認係被告所有，又非
06 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邱耀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兆揚、戚瑛瑛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黃婕宜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緝字第748號

08 被 告 游志鈞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7
10 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游志鈞與徐泳楓（已另行起訴）2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6 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8月27日0時3
17 8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旁之「永定福
18 安宮」內，由徐泳楓在外把風，游志鈞攜帶客觀上可作為兇
19 器使用之鐵條與廟掃把、拖把等工具，將該廟鐵門開關打開
20 後，竊取該廟功德箱內香油錢若干（約新臺幣200元），2人得
21 手後離去，嗣曾正祥報警後，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曾正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游志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曾正祥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相片與現場相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與同案被告徐泳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犯罪所得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邱耀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書 記 官 邱思潔